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校在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领导下，围绕全州供销社供销综合改革的中心工作，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有关供销社对农村商品流通负总责的职能要求，积极开展对农村商品流通服务网络从业人员的素质及技能培训和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培训。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年我州供销合作社共举办了各级各类培训班12期共计完成880人次，占省社下达任务数540人次的162%，超额完成省社下达的任务数340人次；占州社下达任务数600人次的146%，超额完成州社下达的任务数人280人次。其中系统内培训内容干部职工素质能力培训3期达189人次；干部职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2期129人；合作社组织建设培训1期达60人次。系统外培训共9期达691人，有农产品经纪人培训2期达147人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培训达2期154人次；农村电子商务培训3期达252人次；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培训2期达138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主要是

在职事业人员。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2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6%。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分析：正常的人员增资等。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2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分析：正常的人员增资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4.66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分析：正常的人员增资等。其中：基本工资 54.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22%；津贴补贴 23.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36%；办公费 0.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5%；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与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署办公，水电费由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担）；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6%。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 万元，主要原因：正常的人员增资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63%。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8%。主要用于医保缴费；

3.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3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6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等日常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开展厉行节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开展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供销干部学校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资产总额 4.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4.0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4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2.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0.47 万元,固定资产无变化,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变化,在建工程无变化,无形资产无变化,其他资产无变化。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